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宏、刘艳、郭景明：本院受理原告赵润博诉你们、郭建凤、佳木斯巨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黑0803民初400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